附件4

管理人综合考核参考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1 | 办案质效  （20分） | 管理人在办理具体破产案件中各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完成的质量和效果的综合考核。 |
| 2 | 办案经验  （10分） | 管理人在考核年度内办理破产案件数量综合考核 |
| 3 | 社会责任  （20分） | 管理人在考核年度内承办无产可破案件，或承办案件的工作量与复杂程度明显超出管理人费用，或办理了社会效果特别好的案件等情况综合考核。 |
| 4 | 执业团队建设  （20分） | 近年保持名册建立时参加入册考试团队成员稳定性，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离职情况。  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管理人协会工作，团队成员在各级管理人协会任职情况等综合考核。 |
| 5 | 研究和创新能力(30分) | 团队开展常态化培训和日常研讨情况。  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作为发言或授课嘉宾参加高等院校或市级以上机构有关破产理论与实务研究的论坛或培训情况。  管理人及其团队成员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破产领域方面的论文，或在各类学术研讨会、破产法论坛论文获奖，或在各类案例评比获评破产典型案例，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论文、案例获奖，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论文、案例获奖情况。  承接市以上调研课题，提出立法、司法解释建议完善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具有重大创新，有关成果获得相关部门肯定的情况。  因开展破产业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含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破产专业领域的表彰奖励情况。 |
| 6 | 减分项 | 因管理人执业行为违法违纪，构成犯罪或被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视情况扣减10-50分。 |